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CNL).

ICNL is the leading sourc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Since 1992, ICNL has served as a resource to civil society leader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donor community in over 90 countries.

Visit ICNL's **Online Library** at
<http://www.icnl.org/knowledge/library/index.php>
for further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rom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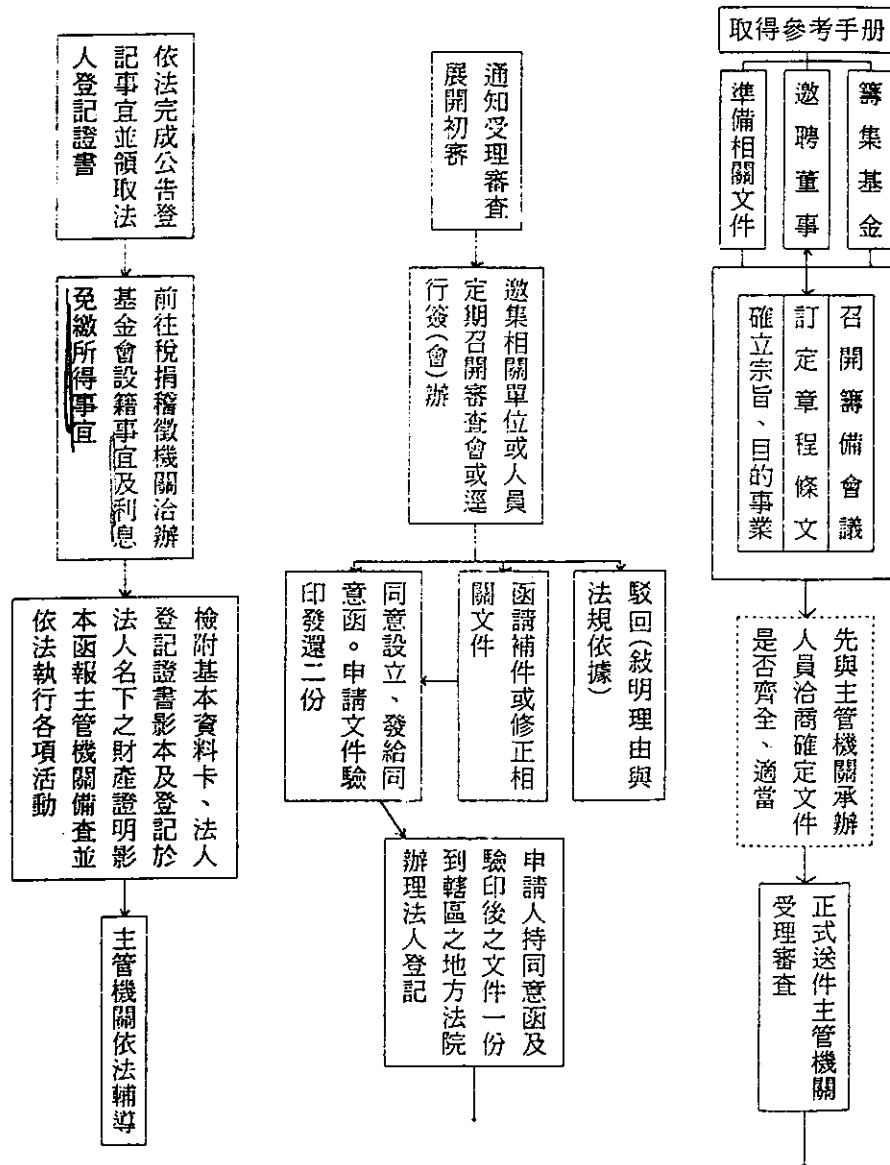
Disclaimers

Conten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al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may not be applicable in all situations and may not, after the date of its presentation, even reflect the most current authority.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ould be relied or acted upon without the benefit of legal advice based upon the particular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presented, and nothing herein should be construed otherwise.

Translations. Translations by ICNL of any materials into other languages are intended solely as a convenience. Translation accuracy is not guaranteed nor implied. If any questions arise related to the accuracy of a transl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languag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Any discrepancies or differences created in the translation are not binding and have no legal effect for compliance or enforcement purposes.

Warranty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lthough ICNL uses reasonable efforts to include accurate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herein, ICNL makes no warranties or representations of any kind as to its accuracy, currency or completeness. You agree that access to and use of this document and the content thereof is at your own risk. ICNL disclaims all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Neither ICNL nor any party involved in creating, producing or delivering this document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access to, use of or inability to use this document, 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the content thereof.

壹、文教財團法人申請流程



貳、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教育部七十四、九、廿三台(74)參字第四一〇〇〇號令發布

教育部七十九、八、十五台(79)參字第三九五九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依民法規定監督文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教法人)，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教法人，指以舉辦教育文化公益性事業為目的，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文教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文教法人之業務範圍，跨越縣(市)者，由省主管機關主管；跨越省市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教育部主管。

第四條 設立文教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申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文教法人，前項申請許可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五條 文教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聘)。

五、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六、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文教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六條 文教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七人，不得逾二十一人，並須為單數；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文教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左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戶籍謄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認為有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序者，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文教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文教法人之設立，其基金之現金總額須達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經費為準

，其主管機關在中央者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在省（市）者不得少於五百萬元，在縣（市）者不得少於二百萬元。

文教法人應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

第十三條 文教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報由主管機關查核。

文教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文教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表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一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文教法人之董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

三、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文教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 文教法人有獎助業務者，其獎助對象，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則。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獎助總額百分之二十。獎助業務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

第十八條 文教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節餘經費、運用節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文教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之。檢查項目如左：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 五、財務狀況。
-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文教法人舉辦各種公益業務，應與其設立許可時所定之目的相符。除依法令運用基金及各項收入外，不得有其他營利行為。

第二十一條 文教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浮濫、舉辦活動未經核准或任意收費者。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各相關條文情事者。

文教法人於收到糾正改善通知後，如未於限期內改善者，主管機關處得撤銷其許可，並通知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二十二條 文教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文教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之文教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基金現金總額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項補正期限由教育部訂之，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叁、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

一、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文教（或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上簡稱本會）。（依據、定名）

第二條 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宗旨、業務範圍」

一、○○○○○○○

二、○○○○○○○

三、○○○○○○○

……

六、○○○○○○○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萬元整，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基金數、捐助人）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會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董事會及職權）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不得少於七人，多於廿一人，應單數）。

√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之組成）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及職權）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董事會議運作）

○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

，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業務推展）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

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業務限制)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基金運用限制)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變更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於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解散後財產歸屬)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備註：

1.括號內之說明文字不列。

2.以上範例僅供參考，如本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或其他法規已規定事項亦可免訂。

3.其他選擇性之規定如是否設立監察人？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

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另訂其他相關規定、細則？是否籌設分事務所？……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二、董事會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最高學歷	經歷	現任職業	住址(含通訊處)	電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說明：1.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2.學歷欄僅填最高學歷(如某校哲學博士)。

3.現任職業欄應書明任職機構暨職稱。

4.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部僅受理文化、教育性質之財團法人，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例，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訂；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二)下半年度（7～12月）之申請案應擬訂當年度之業務計畫。

(三)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的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長。

(四)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獎學金申請發放辦法等可另行視需要自行擬定。

※(五)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某某文教基金會申請文件」。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教育部及法人自存各乙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本部業務單位建檔備查）。